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农大党发〔2019〕7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中国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9-35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29日

中国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学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各党支部在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师德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七条 考核以《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为基本依据，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八条 师德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师德年度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部分，每年进行一次。师德平时考核为动态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各单位应实时记录教师先进典型事迹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九条 师德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一) **优秀**: 模范遵守《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 师德事迹突出, 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 获得广大师生高度认可的教师, 其年度师德考核档次确定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20%。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标准。

(二) **合格**: 自觉遵守《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 师德表现良好的教师, 其年度师德考核档次确定为合格;

(三) **基本合格**: 出现《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所列“师德失范行为”, 情节较轻的教师, 其年度师德考核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

(四) **不合格**: 出现《中国农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9年修订)》所列“师德失范行为”, 并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的教师, 其年度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师德年度考核程序

(一) 师德年度考核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一部署, 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师德考核实施细则。

(二) 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师德评议。师德评议一般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学生测评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发放问卷, 或与

学生评教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学生测评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应在综合评议时予以重视。

(三)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四)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各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对考核结果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人员进行公示。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由各单位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填入年度考核表。

(七)在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起10日内向所在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书面申请复核。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须在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经学校认定后由所在单位负责通知教师本人。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师德平时考核由各二级师德建设委员会确定考核初步意见,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选拔性、考评性等有关专项工作负责部门。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年度考核优秀是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的必备条件之一。师德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校内巡察、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二级单位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有违反师德规范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中农大人字〔2017〕32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